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10841

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建築工程施工科

承辦人：李明吉

電話：07-3368333#2327

傳真：07-3314272

電子信箱：mingchi@kcg.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新建施字第10870782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隨文檢送)。

主旨：檢送「因應107年度8月份特殊天候因素較歷年異常，且連續降雨導致所屬工程延宕影響施工，且經本府研考會建議本處對契約工期核算要點關於日曆天條文之適用研討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主持人蘇總工程司祐立、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陳鴻益委員、林瑞德委員、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處法制秘書、本處政風室、本處建築工程設計科、本處土木工程設計科、本處土木工程施工科、本處機電工程科

副本：本處建築工程施工科

處長黃榮慶



因應 107 年度 8 月份特殊天候因素較歷年異常，且連續降雨導致所屬工程延宕影響施工，且經本府研考會建議本處對契約工期核算要點關

於日曆天條文之適用研討會議

一、開會時間：108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處招標會議室

三、主持人：蘇總工程司祐立

紀錄：李明吉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余書維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傅昭睿

外聘委員

陳鴻益委員

外聘委員

林瑞德委員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郭崇哲 陳韋伶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林建宇

高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本處法制秘書

蕭昱炘

本處政風室

周孟賢

本處建築工程設計科

陳秋慧

本處建築工程施工科

陳光輝 莊仲正 郭忠信 顏愷建 李明吉

本處土木工程設計科

柯如倩

本處土木工程施工科 蔡明益

本處機電工程科 王仁裕

五、各出席單位及人員之意見

【主持人】

1. 本處因去年(107年)6月至8月連續下雨，特別以8月份下了將近一個月的雨，在建築及土木木工程等工期整體方面考量與工期核算要點的適用性，所以召開本次會議，契約內工期有分工作天、日曆天還有限期完成，一般限期完成工期較少用，日曆天的工程較容易受影響，包括市府及中央查核委員皆有建議，日曆天受雨天部分影響，這部分工期請公部門、業界及各委員以客觀立場，提供相關意見及建議給本處做為後續決策，當初會編訂工作天或日曆天的區別原因，一定有它的時空背景，由設計科說明，後面再聽聽各位學者及公會等與會人員意見。

【本處建築工程施工科】

1. 本會議召開是因應本府查核及工務局督導等委員於查核（督導）紀錄表建議事項，請主辦機關責由監造單位依實務面及契約面，確實檢討工期，日曆天工期編定會參考歷年來降雨統計資料（如附件二、三、四），根據歷年降雨統計資料顯示107年6月及7月降雨天數與前5年統計平均降雨天數誤差不大，就以107年8月

份提出討論，因 107 年 8 月份降雨天數(26 天)較前 5 年統計平均降雨天數(16 天)約多出 10 天，但 107 年整年降雨天數 90 天，僅多出前 5 年統計平均降雨天數(85 天)，多出 5 天(如書面資料)。

2. 工期為日曆天，依契約工期核算要點第六點，契約所訂工期為日曆天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報經機關核准後停工或展延工期：第(四)款其他有嚴重影響施工品質或進度之虞之特殊原因，經機關審酌工地實際影響情形而予以同意。這是可能大家斟酌的方面及以下可以討論空間；另有關第十點(三)款部分：因颱風、地震、豪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影響全部或部分工程之施工。因豪雨現在中央氣象局定義是為 200mm/24h 以上，但真正工地達 200mm 大概也不能做，現況 100mm 以上大概也就不會出工了，有可能 50mm 也不出工了等現況，是否屬於工期核算要點第六點第(四)款的認定，可作大家有討論空間；另外針對統計表顯示 107 年 8 月份連續降雨 26 天，實際施工部分只有五天，但需現場辨別情形，是否屬於工期核算要點第六點第(四)款的討論空間，請各委員提出寶貴意見及現在外面實際執行狀況，提供意見給我們做為後續參考。

【本處建築工程設計科】

1. 一般建築工程工期訂定皆根據建築師方面評估及考量工程有時程上的壓力，以政策性要什麼時候完成，會去考量的時間點，皆採日曆天來核算工期。

【本處土木工程設計科】

1. 土木部分方面，也依政策上的指示，會去考量有時候全部以工作天，因下雨扣除而言，很難達到目的及政策的指示，所以原則上顧問公司也會去綜合考量去訂工作天或日曆天，道路也希望儘早通車儘早完成。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 研考會針對這方面比較沒很大的意見，可能主要的壓力還是來自主辦機關，可能在工期核算上盡量希望要給予在公平合理的編訂，在查核過程中，如去年情形不能歸責承商的話，可能在公平合理原則，如確實下雨因素影響品質及要徑，給予展延工期，這方面可以採個案方式探討，研考會基本上還是應回歸契約及工期核算規定。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 在討論這方面，行政單位都會擔心認為給予工期會有圖利的感覺，這是兩難，契約第六條有規定，如果去年 10 月承商提出時，新工處如何因應，就實務方面就如科長所述，中央氣象局規定 200mm，實務上做工程有時候 200mm 到 100mm，甚至有的看到下雨就不出工，還有實際工程工項來做判斷，如真正遇要徑受影響，個人覺得應該以平常心及務實來看待，要從要徑來看，是否達到真正要徑上受影響，如果下雨只有 10mm 到 15mm 或看到下雨就不出工，或許又顯得太寬鬆，所以應該配合務實上的做法，請監造單位在務實判斷，不

一定要到 200mm，200mm 到 50mm 的話，只要真正影響要徑工項，而且實際有工種確實因下雨無法施作，可從影響要徑上及工種上，就確實無法施作部分逐案逐項探討，很嚴謹的態度去看，但心是很平靜的，給主辦機關意見思考一下，以合情合理方式給予適當工期。

2. 日曆天跟工作天的給定，這個要確認出問題，這工期幾乎都是設計單位定出來的，而設計單位幾乎聽行政單位下主導棋，所以設計單位就定出日曆天的工期，如果再請設計單位分析出日曆天、可工作天及不可工作天含下雨天數，那基本工期天數就出來了，條文註明：其他有”嚴重影響”施工品質，其他法令也沒人敢用，當初編定日曆天的決策是設計單位，所以設計單位是否應該說明或背書，建議就如林建宇建築師建議以通案，如分析個案應該請設計單位說明清楚，當初工期編定的初衷，再討論是否符合契約第六條及第十條規定之特殊原因給予工期。

【本處法制秘書】

1. 針對工期核算要點部分其實較為困擾的部份，為第六條第（四）款用語比較為嚴格一點，其他”有嚴重影響”及”特殊原因”所以導致承辦會比較嚴重去看待，比較嚴重一點。
2. 工期核算要點第十條第（三）款，因颱風、地震、豪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其中不”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可以考慮一些勞安法規等部分，如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職

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所以這種個案情形，可以個案討論，其餘仍依據核算要點。

【本處土木工程施工科】

1. 因為我們契約工期核算要點工期主要分為兩種，一種是工作天，另一種是日曆天，我們契約工期在日曆天訂定的時候，早已將可工作的、下雨及天候、例假日及其他等因素都考量包含進去主契約在裡面了，將施作及不可施作因素都考量進去了，所以日曆天精神早就包含工作天、雨天及各部分的考量都在裡面了。
2. 依現況來講，現在會要求工期這些部分，多是一些目前產生進度落後的承商，依現況如果真正影響要徑，只要他們確實提出實證，依我們甲方立場評估酌量給以，今天會開這個會議是很多承商所提的部分是非要徑，一個建築結構工程要求的是以通路因雨天泥濘而無法進行為由不計日曆天等一系列問題，萬一建築工程給予工期成立，土木工程怎麼辦，土木施工科會更嚴重，我們是整個通路就是平面道路，這兩天的影響範圍是更大的，而建築主體找的理由確是因為通路下雨天無法進入或泥濘無法進行等理由，要求不計日曆天的疑慮，其實我們多會依照像與會出席人員所述，在要徑上依現實況影響部分，予以評估考量，因為定豪雨標準太大一點，是不是不要定以豪雨標準的影響，而改定以大雨標準的影響，作為斟酌考量的標準，這樣才有利日後工程進度的管控，就如設計科所述工期因

素牽涉因素眾多，包含實際工期推算、政策因素及長官期許等因素我們都要去考量。

【陳鴻益委員】

1. 以前只有註明豪雨兩個字而已，後來舊制定義豪雨為130mm/24h以上降雨量，目前又更改為200mm/24h降雨量為豪雨認定標準，後來又有大豪雨及超大豪雨等定義，天候豪雨因素，由本來豪雨兩個字，後來豪雨定義為130mm/24h以上，又分為大雨、豪雨、大豪雨及超大豪雨等定義，但契約仍只是定義豪雨，工程會並無契約豪雨定義進行修正，建議如市府契約工期核算要點第十條第（三）款：因颱風、地震、豪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可以修改為”惡劣天候…”等相關引用補充敘述。
2. 市府契約工期核算要點，有工作天及日曆天兩種，盡量用工作天較沒爭議，日曆天部分確實於市府契約工期核算要點第六條第（四）款工作天部分工期核算要點第十條第（12）款等，反而個人覺得較工程會範本較寬鬆，請監造單位站在第一關先審查，且不要引據錯誤，可以用新工處的立場個案討論，請包商確實依實際舉證，監造單位再詳細審查，工期的給予要盡早作業，避免工期到了，造成別人遐想。

【林瑞德委員】

1. 剛才主席有提到為什麼工程要用工作天或日曆天的依據，時程壓力、啟用及預算執行壓力，所以有時程壓力，一般有什麼時程完成，都會用日曆天比較多，契約如果採用工程會為範本的話，未勾選的話多採工作天為主，原則契約多以工作天為優先，除有時程壓力才採日曆天編定，對整個執行較符合，不管是工作天或日曆天，我們當初在招標前會實際工作天數合理列入，另外包括不可預期天數，以較寬鬆的方式(加入下雨天或颱風…等不可預期天數，預估編列)編定日曆天的工期，這部分是公部門內部機關評估，可能跟承包商自己評估方面會有落差。
2. 目前工作天的定義是指工地能實際工作之日，工作天較為寬鬆，日曆天的定義是指所有日數均應計入履約期限，市府工期核算要點，早就將工作天與日曆天區分，其實市府工期核算要點工作天部分已經很寬鬆了，有些機關單位是不分工作天與日曆天，當初列工期時，先預估施作天數加入可能下雨天數，判斷工期天候因素較嚴謹，像其他非歸責承包商因素…等情形，需很嚴謹且經過機關認定。
3. 雖然市府工期核算要點日曆天部分較嚴謹，仍比營建署寬鬆許多了，有列了工期核算要點第六條第(四)款及第十條第(三)款可以討論運用。
4. 市府工期核算要點是100年，現在是108年了事實上應該修了，建議要修正了，我看了內容跟現在規定有些不一樣了，如第五條-第

(二) 款-11、特定期日的內容(1)國定假日應包括一例一休…等應配合工程會契約範本也有規定可以參考修正，第七條”填寫工程日報表或監工日報表”應修正為”施工日誌或監造報表”，這些都是特定名稱，第九、十條，有加註”營繕工程”是否有要限縮工程，跟工程會契約範本不一樣且感覺有點凌亂，建議一起整併修正，建議可訂定這種情形的 SOP，由施工廠商據實分析統計，再送監造單位詳細審查，再提送主辦機關認定，主辦機關也可以用開會方式認定或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甚至可請政風及相關單位列席參加給予相關意見。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 我很同意各長官意見，應該是說行政單位很怕出錯，因為長官沒有給承辦一些寬鬆的個案處理方式的話，承辦不敢辦，比方混凝土沒缺料一直漲，經過公會的努力公共工程委員會終於同意展延工期及可以調物價，這多大家努力，是上面認定寬鬆一點大家就執行。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1. 營建署在訂日曆天較寬鬆，新工處為考量學校使用時程編定較嚴格，像去年 8 月狀況考量是否用一個通案如降雨量達 50mm 以上就符合這個通案，考量以符合工期核算要點第六條第(四)款規定來認定，另連續降雨情形會影響工項部分回歸監造單位認定是否給予工期，並經主辦機關確認是否合不合理，其實這部分可以用通案跟

個案去處理。

2. 最近建築師公會都有針對各單位及工程會的契約多很仔細並請法律顧問進行研究契約內容及向各單位建議，追根究底可以讓監造單位及基層公務人員不會承受很大的壓力下，還是要去修這些要點，像這連續雨天就可以考量採異常天候，如果工期的認定用工期的泥濘是不行，建議採個案及通案，個案是如果真的影響要徑可以讓監造單位認定，那通案是不是把降雨量降至 50mm 為認定標準。

六、結論

1. 因中央氣象局豪雨認定降雨量 104 年 9 月 1 日起上修為 200mm/24h 或 100mm/h 以上(舊制 130mm/24h 以上);大雨上修 80mm/24h 或 40mm/h 以上(舊制 50mm/24h 且最大達 15mm/h 以上)，契約仍沿用豪雨為標準並無對相關天候因素進行區分，建議上級工務局，是否可以再以降雨量分類標準，納入契約為工期展延依據，以利基層公務人員認定及執行。
2. 日曆天的編訂時，請設計單位將可工作天及不可工作天等納入統計分析，可作為施工時，日曆天是否展延相對依據，並作為施工期間日曆天工期展延之認定。
3. 目前現階段工程，因本次連續降雨情形影響工項部分，請承商確實統計詳細彙整所影響工項及檢附相關實證提送監造單位審查，經監造單位詳細審查後函覆本處，以利辦理後續事宜。

4. 本府工期核算要點已經是 100 年修訂版本了，與會委員建議可以再次修訂，因部分契約內容跟現在規定有些不一樣了，如第五條-第（二）款-11、特定期日的內容(1)國定假日應包括一例一休…等應配合工程會契約範本也有規定可以參考修正，第七條” 填寫工程日報表或監工日報表” 應修正為” 施工日誌或監造報表” …等，與工程會契約範本不一樣部分，建議上級工務局是否一併參考修正。

七、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

因應 107 年度 8 月份特殊天候因素較歷年異常，且連續降雨導致所屬工程延宕影響施工，且經本府研考會建議本處對契約工期核算要點關於日曆天條文之適用研討會議簽到表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06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處招標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祐立 記錄：李明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簽 名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余書雅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傅昭嘉
陳鴻益委員	陳鴻益
林瑞德委員	林瑞德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鄭崇哲處長、陳景全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林建亭
高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本處法制秘書	蕭昱煊
本處政風室	周立賢
本處建築工程設計科	陳秋志
本處建築工程施工科	陳光輝 郭忠信 郭明建
本處土木工程設計科	柯如清
本處土木工程施工科	蘇明富
本處機電工程科	王仁裕

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案件之工期核算要點

100年5月30日高雄市政府第2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6月2日高市府四維工工字第1000058018號函頒

- 一、為核算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機關)營繕工程之工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工期，包括工作天及日曆天。
重要或特殊工程必須限期完工，而另行於契約中訂定工期計算方式者，不適用本要點。
- 三、承攬廠商於簽訂工程契約時，應一併提供工程預定施工計畫要徑網路圖表作為契約之一部分，以供核算及展延工期。
前項工程契約中所規定之工期核算方式，除前點第二項規定情形或中央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要點為之。
- 四、本要點所稱工作天，指工地能實際工作之日。
本要點所稱日曆天，指所有日數均應計入履約期限。
- 五、營繕工程有下列各款目情形之一者，得不計工作天：
 - (一) 天氣因素：
 - 1、上午雨天並經監工簽認影響正常工作之進行者。但上午晴天或陰天，下午雨天並經監工簽認影響正常工作之進行者，以半工作天計。
 - 2、因颱風或地震致全部工程或要徑作業不能進行之期間。
 - 3、路面工程之底、基層料因雨受濕，致含水量過高須翻曬烘乾而須等待不能施工之期間。
 - 4、路面工程噴灑透層、粘層或鋪設瀝青面層以及建築工程之室外粉刷、裝修、油漆等工作，因雨後潮濕不能進行之期間。
 - 5、工程因雨積水需排除後施工，致要徑作業不能進行之期間。
 - 6、橋樑工程之基礎部分，因雨而河水高漲，致基礎、基樁作業不能進行。
 - 7、工程或施工進出道路等因洪水沖毀，致要徑作業不能進行之期間。
 - (二) 非天氣因素：
 - 1、因用地取得、障礙物拆遷、中心樁測釘或電力、電信、給水、圳路、瓦斯、油管等設備遷移，致全部工程或要徑作業不能進行。
 - 2、因辦理變更設計，致全部工程或要徑作業不能進行。但經機關通知而應依機關指示施工者，不在此限。

- 3、因機關供應之材料或機具未運達工地，致全部工程或要徑作業不能。
- 4、要徑作業需配合機關其他工程施工而暫停工作。但所配合工程係由同一承攬廠商辦理時，不得免計。
- 5、本工程要徑作業須配合其他機關工程之施工而暫停工作。
- 6、因停電、停水，致要徑作業不能進行；必要時機關得要求承攬廠商提出證明文件，並經機關審查同意。
- 7、因防空演習或其他情事而交通管制達四小時以上，致工人不能出工。
- 8、建築工程申請勘驗，致次階段要徑作業不能進行之等待勘驗期間。
- 9、穿越鐵路、公路之工程，其要徑作業因配合交通情況而停工。但要徑作業改在夜間施工者，不在此限。
- 10、工程之要徑作業須等待自來水公告停水或圳路停水等，致全部工程不能施工之期間。
- 11、特定期日：
 - (1)國定假日：元旦、二二八紀念日、勞動節及國慶紀念日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之國定假日。
 - (2)民俗節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為放假日之民俗節日。
 - (3)全國性選舉投票日
 - (4)各級主管機關臨時公布之放假日。
 - (5)星期六及星期日。但其與前四細目日期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 12、其他特殊事由，致工地不能進行全部工程或要徑作業經核實報請機關審查同意。

六、契約所訂工期為日曆天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報經機關核准後停工或展延工期：

- (一)因用地取得、障礙物拆遷、中心樁測釘及電力、電信、給水、圳路、瓦斯、油管等設備遷移，致全部工程無法施工或要徑作業無法進行。
- (二)因辦理變更設計，致全部工程無法進行。但經機關通知而應依機關指示施工者，不在此限。
- (三)因機關供應之材料、機具未運達工地或其他可歸責於機關之原因，致全部工程無法進行。
- (四)其他有嚴重影響施工品質或進度之虞之特殊原因，經機關審酌工地實際影響情形而予以同意。

七、依本要點不計工作天之假日，承攬廠商有到場施作之必要時，應於事前通知機關，並由機關依實際需要派員到場，填寫工程日報表或監工日報表及工作進度紀錄。

前項承攬廠商到場施作之假日，不計入工期。

八、地上或地下障礙物雖未全部拆遷，如其施工範圍已超過全部工程一半，並有整段工程可施工，或其影響施工之障礙物範圍，經核算其工作數量未達總工程費百分之四十者，均應按全面施工計算工期。但無法繼續施工時，得報請停工。

九、營繕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申請折算工期或停工：

(一) 地上或地下障礙物未及拆遷而影響工程進行，致其可施工地段不及全部工程之一半者，得將妨礙施工情形與可施工地段及工程項目註明於平面圖上，報請機關核定後按施工日數折半計算工期。但無法繼續施工時，得報請機關同意後停工。

(二) 地上或地下障礙物妨礙工程進行，致其可施工部分僅為零星地段或因維持人車通行等因素，致無法按正常進度施工時，得將妨礙施工情形及可施工地段和工程項目註明於平面圖上，分別按可施工之施工費用及無法施工之施工費用占總工程費之比例，折算工期。

十、營繕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申請展延工期：

(一) 妨礙施工之障礙物，因協調拆遷困難，確實嚴重影響預定進度網狀圖主要路徑之工程項目或用地取得、都市計畫問題至工程已近完工時仍未解決，其妨礙施工部分，如依比例折算工期有不合理者，得於該工程可施工部分全部完成，並函報停工時，併案檢討該未完工部分之合理工期，重新擬定預定進度網狀圖，核算施工期限。

(二) 因中心樁之測釘或電力、電信、圳路、瓦斯、油管等設備之遷移，或因其他承攬廠商配合施工之工程未配合，或因機關供給材料、供應機具未能按期運達工地等原因，而影響部分工程之施工時，得於原因消失後，按其實際影響施工之程度，修正施工計畫要徑網路圖表，核算所需天數。

(三) 因颱風、地震、豪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影響全部或部分工程之施工。

(四) 機關因變更設計致增加工程數量項目，或變更施工程序而影響施工要徑時，得按實際需要修正施工計畫要徑網路圖表。

(五) 承攬廠商自備之外購器材已辦妥訂購及進口手續，因非可歸責於承攬廠商之因素致無法如期運達，而影響全部或部分工程之施工，並提出證明文件，經機關認可。

十一、本要點有關颱風、豪雨等之認定標準，應參照「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災害性天氣作業要點」認定之。

附件二、歷年（前5年平均）及107年度降雨日數統計：

項次	月份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	1月	0	0	2	12	0	7
2	2月	0	5	3	4	0	2
3	3月	5	2	0	11	3	5
4	4月	8	4	4	8	6	4
5	5月	14	13	11	7	8	4
6	6月	9	19	2	13	14	14
7	7月	12	9	15	10	7	14
8	8月	17	18	17	16	13	26
9	9月	7	10	6	15	8	10
10	10月	2	0	4	13	7	2
11	11月	2	1	2	3	4	2
12	12月	5	7	3	2	1	0
歷年1月-12月統計		81	88	69	114	71	90
前5年平均值		85					90

以上統計資料不含"T"降雨小於0.1mm。

附件三、歷年（前5年8月份平均）及107年度8月份各降雨量及日數統計：

項次	月份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	8月	17	18	17	16	13	26
歷年8月統計		17	18	17	16	13	26
平均值		16					26

以上統計資料不含"T"降雨小於0.1mm。

平均值(歷5年下雨天數和/5年)

項次	月份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	8月	5	6	6	7	2	11
歷年8月統計		5	6	6	7	2	11
平均值		5					11

以上統計資料降雨大於30mm。

平均值(歷5年下雨天數和/5年)

項次	月份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	8月	3	5	5	4	2	8
歷年8月統計		3	5	5	4	2	8
平均值		4					8

以上統計資料降雨大於50mm。

平均值(歷5年下雨天數和/5年)

項次	月份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	8月	2	5	1	1	1	5
歷年8月統計		2	5	1	1	1	5
平均值		2					5

以上統計資料降雨大於80mm。

平均值(歷5年下雨天數和/5年)

項次	月份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歷年1月-12月統計		81	88	69	114	71	90
前5年平均值		85					90

以上統計資料不含"T"降雨小於0.1mm。

平均值(歷5年下雨天數和/5年)

附件四、各歷年度8月份各降雨量及日數統計:

年平均值	8月份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4	17	10	22	17	18	17	16	13	26
前9年平均值		16									26
前8年平均值		16									
前7年平均值		16									
前6年平均值		17									
前5年平均值		16									
前4年平均值		16									
前3年平均值		15									
前2年平均值		15									
前1年		13									